

格式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教大棚果蔬-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教大棚果蔬-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。制造商为广西钟山县建恒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0.873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45.8578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。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西钟山县建恒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4 日

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